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8.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0.7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43.63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5,361,659.91元(已支付1,415,094.34元，未支付23,946,565.57元)后，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账户(账号为：1203281019200151338)人民币343,489,734.43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466,792.4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4,607,847.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43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487.91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1,708.4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2,042.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1203281029000237329	募集资金专户	25,421,934.5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57790408151061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1203281014200033962	定期存款账户	195,000,000.00	
合计			220,421,934.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08.45 万元。

(三) 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 28,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已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6,500.00	2020-7-9	2021-7-8	3.6%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000.00	2020-7-9	2021-5-9	3.1%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000.00	2020-7-9	2021-2-9	3.1%	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000.00	2020-7-9	2021-1-9	3.0%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000.00	2020-7-9	2020-12-9	3.0%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000.00	2020-7-9	2020-12-9	3.0%	是

2020 年度，公司已收到收益含税金额为 251,356.12 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同时，经核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传运

王 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60.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87.91[注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87.91[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5 万套高性能控制阀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2,088.48	22,088.48	4,248.49	4,248.49	19.23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72.30	4,372.30	239.42	239.42	5.48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2,460.78	32,460.78	10,487.91	10,487.9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二)之说明。

[注 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1,708.45 万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5 万套高性能控制阀生产线建设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和研发实力，加快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扩大公司的产品领域，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开发能力；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